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練睿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14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adel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40112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護理人員工資權益，請貴局協助
督責轄下各醫療院所應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3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7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稱本法）所稱「工作時間」，係指在
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
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雇主有使勞工於正常工作
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應依本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程
序辦理外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（加班費），並應依本
法第24條規定覈實給付。至工作未滿1小時之時間，仍可換
算為小時後，再依本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長工時工資（例
如：加班20分鐘，換算為20/60小時計給加班費）。雇主尚
不得以勞工加班未滿1小時或30分鐘等為由，拒付加班
費。

總收文 114/03/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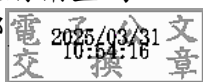


1142703418

三、為確保勞工權益，請轉知各醫療院所周知，對於院所內適用本法之護理人員，其延長工時工資計給，應確遵本法規定。勞動部併將辦理114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勞動部



裝

訂

線